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8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40 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10%之新限額（須根據第（1）項決議案所載股份合併獲通過並生效後作出相關之調整）（「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或授出最多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認購之股份之購股權，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 Place 22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張偉清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